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二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十七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研修民事訴訟法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次業務會報，於七月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司法大厦各單位搬遷及修繕事宜，仍應隨時洽催，以便本院各廳處能於十月底前順利遷回。

二、第一、二廳下半年度視察各法院業務，宜注意選擇重點視察，視察所見尤須及時檢討；同時並宣達本院對各同人關切慰問之意。

三、民法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請儘速研修。

四、「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暨相關研究報告，請第二廳於本院七月份院會同時提出討論。

五、今後各單位處理案件，應簽明辦理經過情形之要義，否則檢附原卷，以便核閱。

六、本院與淡江大學合作之本院業務電腦化計劃所需經費（約需六十六萬元），請第四廳與會計處及其他參與單位協商解決辦法。

各級法院七十五年度
列管項目及標準
司法院發布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高各級法院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加强民事調解、和解，俾疏減訟源。業已訂定「七十五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發布實施，茲摘述其要點如下：

一、列管項目之標準，係根據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級法院統計數字平均數，加以統計分析，並衡估歷年所定標準之執行成效，以及黃院長在司法業務檢討會北區會議閉會時，所作法院對於案件之審理，應力求裁判之妥適，事實審法院在程序上，不可過於求速之昭示，擬定切合管制之標準。

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包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部分列管項目之考核標準：

㈠一審法院

1.民事事件：甲、上訴維持率：斟酌歷年所定標準及前述第一項說明之情形，定爲百分之七十九。

乙、辦案速度：依據最近三年辦案速度之統計資料，應爲我司法同人所崇尚。

儉樸的反面，則爲奢侈浮華；而奢侈勢將導致浪費，浮華則必然趨向不實。且證之以往事實，浪費或不實者，每多操守不佳，詐偽貪鄙，甚至敗壞風俗，作奸犯科，言之能不令人驚悸、警惕、與深省！

中華民國，由於政府勵精圖治，國勢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而奢侈浮華之風，亦隨之而興，節儉樸實，是國民的美德，基地——臺灣地區，社會自由民主，經濟繁榮，民生樂利；以致部分國人，其生活表現，殊非淺鮮。

我司法同人，一向清廉自持，耐勞刻苦，勤儉樸實，悉力從公，所在多有，自當引以自豪！惟處此已沾奢浮風氣之社會中，更應深相惕勵，潔身自好：不沾無謂應酬，不交奢浮人士，不羨時髦享受，不入奢侈場所。如是則必能常保高潔，而邪氣不侵；進而激濁揚清，爲社會的革新表率，作時代的砥柱中流，豈僅止於革新司法，深利賴之而已。

惟儉樸生活的可貴，尤在乎自然與有恒；而欲做到自然與有恒，則捨心性的修養而無由。元朝大儒吳澄曰：「人之一心，敬爲之主」，且「主於天理則堅、主於人欲則柔。堅者，凡世間利害、禍福、貧賤、富貴，舉不足以移其心；柔則外物之誘，僅如毫毛，而心已爲之動矣！」又宋代學者眞德秀更闡明修養心性的方法謂：「常摒私欲而存天理，常守恭儉而去驕奢，常勤學問而戒遊逸，常近君子而遠小人，常公而不私，常正而無邪，今日如是，明日又如是，則其德無日而不新矣！」說得何等透闢！凡此先賢的哲理嘉言，俱足供我司法同人涵養心性，恬澹儉樸生活的重要參考。

政府早經推行的十項革新方案，更是公務人員必須遵守的生活規範；個人清高品德的修持，政府廉能政風的維護，均利賴之。我司法同人對此方案，一向奉行不渝，今後尤盼益加黽勉，貫澈實踐，俾與儉樸生活，相得益彰。

吾人崇尚儉樸生活，非僅足堪砥礪廉隅，高尚人品，且亦係當前勤儉建國的實踐！願我司法同人，共同勉之。

美華裔律師協會主席
柳茂玲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美國紐約華裔律師協會主席柳茂玲（Merlin Liu）於七月二日上午十時，由外交部北美司陳惠琪女士陪同拜會司法院。經司法院第四廳廖廳長維輝代表歡迎接見。在座陪談者有第四廳謝淑寬等一百餘人榮幫辦在全、徐科長壁湖及林專員清源介紹。柳律師對此印象極爲深刻，且甚表欽佩。柳律師亦對於美國司法暨律師現況，及華僑在美國所面臨之司法救助問題加以說明，並相互交換意見。晤談甚歡，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五分結束。

晤談中，廖廳長就我國司法制度，爲保障人權所實施之公設辯護人制度、及各法院均設有服務處，採取便民措施，並提供平民法律服務等，詳爲

高院褚院長
視察士林分院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於日前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並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庭長、推事、書記官及錄事代表等七十餘人舉行座談會，首先由胡院長作業務報告，對於褚院長自士林分院成立以來所遭遇之困難，均能給予及時支援解決，深表振奮與感謝。

褚院長聽取報告後，對於士林分院訴訟案件之急遽增加，推事結案折計件數達一百六十餘件，居全省各地院之冠，但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均能名列前茅，在行政管理方面以及內外環境之美化等均有諸多革新措施，深表嘉許，並提示下列五點，希望繼續共同努力：一、遵奉　總統訓示，要本於良心，依據法律辦事，尤其要精通法理，懂得事理，合於情理，更要通達文理，充分表彰社會正義，使司法贏得社會的信任。

司法同人升等考試
錄取名單揭曉

【本刊訊】七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業於七月八日放榜，司法院暨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計林淑寬等一百餘人榮登金榜，茲將其所考取類科及姓名，摘錄於后：

壹、司法院

一、委任職升等考試

㈠普通行政人員一名：熊筱曼。

㈡會計審計人員一名：張燮波。

貳、各級法院暨檢察處

一、薦任職升等考試

㈠法院書記官五十四名：張原銘、徐文敬、顏重壽、廖運劍、葉名國、林忠賢、林國輝、江茂榮、謝騰和、林振輝、黃俊福、李禮成、胡順隆、黃輝二、曾清竹、蘇純賢、陳勝雄、江碧月、鄭成東、陳玲琇、黃良國、彭木平、熊傳林、翁初男、李景林、張碧芳、林承炫、黃孟振、黃松夫、楊國明、鄒秀蓮、古瑞玉、陳萬來、倪啓章、王正吉、翁錦南、許麗卿、李玲惠、涂錫彬、林保統、陳白雲、黃章旗、楊錫杭、鄭秋華、徐照科、黃啓明、王鑑珍、陳文杰、許金郎、楊素梅、林明江、張隆勝。

㈡法院通譯人員一名：張景惠。

二、委任職升等考試

㈠法院書記官五十六名：林國魁。

優等：李培淇、楊華芳、張鑫泉、阮桂芬、喬惠康、楊月衡、黃文仁、劉嘉謨、陳耀山、王嘉貞、羅清興、顧正榕、楊志純、余學民、陳正成、吳景維、王玉美、方玲瑛。

中等：劉德隆、陳淑慧、吳繼勝、林順來、賴秋招、潘松澤、李炳輝、黃素英、朱敏華、許惠清、許芳蘭、陳素卿、廖顯穗、何甲恩、蘇清水、謝婉華、陳小麗、陳富蘭、李錫祥、陳彥渠、高澄純、黃筱倫、柯文法、江昌榮、楊水川、傅英忠、李世文、楊鑾英、陳秀花、王俊琇、張雪櫻、高惠珠、林曹秀絨、鄧莉莉、呂素珍、彭振文、蔡木水。

㈡法院通譯人員四名：范純香、鍾光慧、陳金、蔡美鴛。

人生淺譚
大人之學（中）

李華煦

或過陽明子而問政焉，陽明子曰：「政在親民。」曰：「親民何以乎？」曰：「在明明德。」曰：「明明德何以乎？」曰：「在親民。」曰：「明德親民一乎？」曰：「一也。」（明德親民一乎？）其論明明德曰：「大人者親民堂記）其論明明德曰：「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其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若夫間形骸而分爾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爲一也，豈惟大人？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顧自小之耳。是故見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焉，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爲一體也。孺子猶同類者也，見鳥獸之哀鳴觳觫，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爲一體也。草木猶有生意者也，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顧惜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爲一體也。是其一體之仁也，雖小人之心亦必有之，是乃根於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是故謂之明德。」（大學問首節）其論親民曰：「明明德者，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體也，親民者，達其天地萬物一體之用也；故明明德必在於親民，而親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以及天下人之父，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父，人之父，與天下人之父，而爲一體矣；實與之爲一體，而後孝之明德始明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兄，人之兄，與天下人之兄，而爲一體矣；實與之爲一體，而後弟之明德始明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以至於山川鬼神鳥獸草木也，莫不實有以親之，以達吾一體之仁，然後吾之明德始無不明，而眞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矣。夫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同上）其論止至善曰：「至善也者，明德親民之極則也。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皆其至善之發見，是皆明德之本體，而所謂良知者也。」（親民堂記，亦見大學問）

崇尚儉樸生活

社論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三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三輯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一輯　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二輯　四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三輯　五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四輯　五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二輯　二一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三輯　七五〇〇元
行政訴訟法論（再版）　五六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〇元

△定價一二〇元
△定價五八〇元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楊大法官與齡編著出版
民法親屬繼承單編本行

【本刊訊】楊大法官與齡著「民法概要」乙書，有關「修正親屬繼承篇」部分之單行本，已於日前出版發行。

民法親屬繼承兩篇，爲因應國家社會情況之變遷及未來之發展，基於維護固有倫理道德及男女平等之原則，予以修正，楊大法官經將該書第四、五兩編修正印行單行本，作有系統之論述，並採取判例或解釋爲例，對所採主管機關見解或學者意見，均分別載明，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便利讀者參考。該書三民、五南書局均有發售，每冊定價一百元。